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	被保荐公司简	節称: 特	手发服务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许磊	联系电话: 0755-23976736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周聪	联系电话: C	755-23	976066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许磊 赵宗辉 刘光睿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23 年度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24年4月18日-4月23日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现场检查意见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
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特发服务相关负责人;现	场查看上市公	司的主	要管理	场所;对
三会会议记录和三会会议决议、信息披露文件	-进行查阅、复	夏制、记	录,查阅	副公司章
程、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				
1.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$\sqrt{}$		
2.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$\sqrt{}$		
3.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	万人 员及会议	√		
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		
4.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$\sqrt{}$		
5.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				
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		
6.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		\ \		
息披露义务				
7.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				$\sqrt{}$
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		V
8.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$\sqrt{}$		
9.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$\sqrt{}$		
(二)内部控制				
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特发服务相关负责人;查	阅、复制、记	是成內部	审计部门	门的相关
报告和决议				
1.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				
2.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	一 训度并设立内	$\sqrt{}$		

部审计部门			
3.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	V		
4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	\ \ \		
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	V		
5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	\ \ \		
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	V		
6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			
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			
题等			
7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			
情况进行一次审计	٧		
8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			
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	٧		
9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			
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	٧		
10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			
部控制评价报告	'		
11.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			
立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度	,		
(三) 信息披露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和复制特发服务已披露的公告,访谈相	1关负责	人,了角	解已披露
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,了解已披露事项的进展;查阅特	发服务	信息披露	晷制度并
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	T .		
1.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√		
2 八三二世電的由家且不完數			I
2.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√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√ √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√ √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√ .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	√ √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\lambda \lambd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	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	争、关耳	关交易以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	争、关耳	关交易以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相关负责人,了解特发服务的独立性、	√ √ √ 同业竞	争、关耳	关交易以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相关负责人,了解特发服务的独立性、 及对外担保事项,并查阅相关的公告文件	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 \[\sqrt{1} \]	争、关章	美交易以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相关负责人,了解特发服务的独立性、 及对外担保事项,并查阅相关的公告文件 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	√ √ √ 同业竞	争、关章	关交易以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相关负责人,了解特发服务的独立性、 及对外担保事项,并查阅相关的公告文件 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√ √ √ 同业竞	争、关耳	关交易以

义务			
4.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$\sqrt{}$		
5.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$\sqrt{}$		
6.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			$\sqrt{}$
务			V
7.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			$\sqrt{}$
债务等情形			V
8.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			$\sqrt{}$
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			V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	
现场检查手段: 审阅特发服务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	,访谈	相关负责	责人,了
解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;查阅募集资金到位以来	募集资金	金专户人	月度对账
单;现场走访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			
1.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$\sqrt{}$		
2.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$\sqrt{}$		
3.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	V		
情形	V		
4.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	哲 ,		
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$\sqrt{}$		
5.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			
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	V		
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	V		
投资			
6.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	V		
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V		
7.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		
(六)业绩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 审阅特发服务定期财务报告, 访谈相关负责人,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			
情况;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,就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是否			
一致进行比较			
1.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$\sqrt{}$	
2.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	$\sqrt{}$
3.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$\sqrt{}$	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 审阅特发服务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; 访谈			
相关负责人,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			
1.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V		
2.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√		
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

现场检查手段:访谈特发服务相关负责人,了解现金分红制度、公司经营环境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、是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重大合同履行情况;查阅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及重大合同文件,查阅与重大投资、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对应的资金凭证

1.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\checkmark	
2.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\checkmark
3.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\checkmark	
4.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	ا	
或者风险	7	
5.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√	
6.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	ا	
相关要求予以整改	~	
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

受行业趋势、市场形势、技术更新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,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,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,持续评估论证并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方向,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	: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
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	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许磊	周 聪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